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

110年7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27日112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
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
1130043749號函同意備查
113年8月21日11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
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
1130100910號函同意備查
115年3月4日114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
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
1150022964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本要點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嘉獎：

- (一) 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二) 對主辦（管）業務提供改進意見，經採行者。
- (三)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四)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，計畫周詳，聯繫協調得宜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五)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（四週）以上，未滿六個月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六) 參加各項比（競）賽、活動，認真負責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- (七) 從事研究發展，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。
- (八) 拒收餽贈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九)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功：

- (一)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，經採納實施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二) 對主辦（管）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- (三) 對主辦（管）業務之推展，主動積極，負責盡職，確具成效者。
- (四) 研擬專案業務，提出改革具體方案，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。
- (五)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六) 從事研究發展，對促進業務改革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七)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，策劃周詳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八)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九)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。
- (十)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(十一)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二) 其他重大功績，足為表率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

- (一) 怠忽職守，敷衍塞責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對主辦（管）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、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，發生不良影響者。

- (四)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影響業務推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，致造成損失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言行不檢，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
- (一)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，貽誤公務者。
- (二)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品行不端，有損機關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。
- (三)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，影響公務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四) 對主辦(管)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，致造成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五) 洩漏公務機密，情況尚非嚴重，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。
- (六) 誣控濫告長官、同事，經查屬實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七)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，致造成損失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八)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，致造成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九) 代替他人簽到(退)或刷卡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) 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。
- (十一)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，情節較重者。

六、年度內之加班，確實因學校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且已逾補休假期限之加班時數(以下簡稱未補未休時數)(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，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)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給予獎勵：

- (一) 未滿 40 小時，核給嘉獎 1 次。
- (二) 40 小時以上，核給嘉獎 2 次(至多核給嘉獎 2 次)。

未補未休時數至遲應於逾補休期限後二年以內核算獎勵。

七、本要點所列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之規定，應視其情節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八、各單位擬予職員獎勵之情事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簽提獎勵案件申請單，詳敘具體獎勵事蹟。奉核可後，將原簽影本及獎勵案件申請單等資料送人事室辦理。

九、各單位擬予職員懲處之情事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簽提懲處案件申請單，詳敘具體懲處事蹟，由人事室通知當事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書面報告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十、酒駕相關違失行為，其處理方式及懲處額度均依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及其附表之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」所定最低懲處額度辦理。

十一、違法(規)赴大陸地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行政院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規定懲處。

- 十二、違規赴香港、澳門(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)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行政院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規定懲處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，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十一、十二修正施行日期，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